

臺中市第 11206-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007、1008 等兩筆地號辦公室店鋪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 一、 警察局第三分局：施工期間工區出入口應付費申請義交人員導引車輛進出。
- 二、 交通行政科：
 - 1. P.82 圖 4.2-2 及 P.105 圖 5.1-1 汽機車出入口圖說誤植，請修正。
 - 2. 汽機車出口處雖設有回復型防撞桿區隔汽、機車動線，是否考量調整互換汽車及機車出口位置，降低兩類車輛出場之交織衝突。
- 三、 交通規劃科：辦公室員工及訪客於「其他」(自行車及步行)運具比例中佔 10.5%似有高估，請再確認運具比例，避免低估停車需求。
- 四、 交通工程科：
 - 1. P.110 停車場出口路面依規可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惟計劃書所載截角線 3-5 公尺以內劃設禁止停車線，應不符相關規定。
 - 2. P.108 黃色網狀線係繪設於因前方車輛停等號誌化路口造成嚴重回堵至車輛無法進出之處。後續請提供車輛回堵照片，向交通工程科申請。
- 五、 運輸管理科：
 - 1. P.78，有關車輛出口之機車設置於汽車左側，產生機車與汽車之動線交織，請研擬安全設施，以維用路人安全。
 - 2. P.95 及 P.96，圖 4.3-5 至 4.3-7 中，有關右下側無障礙車位位置部分，倘鄰近梯廳僅有 1 處出入口，請調整無障礙車位位置鄰近梯廳出入口。
 - 3. P.112，圖 5.2-2 中，有關施工車輛出口採迴轉駛離部分，請確認現況是否為雙黃線，避免施工車輛違規行駛。
- 六、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7 二、臺中捷運藍線及延伸段興建工程請再更新最新進度。(相關資訊請參考交通局及公捷處官網最新辦理情形。)
2. P.43 表 2.6-1 中 32 路公車目前由中鹿客運營運，再請更新資訊。
3. P.46 圖 2.7-2 南京路上「自由富台東街口」站名誤植，應為「秀泰影城」站；另「秀泰廣場」站位於進德路上，請修正。

七、停車管理處：

1. 有關機車推估需供比已達 0.98，仍建議宜再增加，以避免未來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2. 本案位於商業活絡區，興闢完成後仍建議開放部分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並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始得收費。

八、林委員良泰：

1. 300 公尺範圍內之行人路程，應以主要設施為“目的地”，作為人行動線之剖面分析。
2. 停車管理專章應單獨於報告中呈現。
3. 機車尺寸應予以標註，並依規檢討。
4. 停車場出入口應再詳細分析方案選擇(自由三街進出及進德一街進、自由三街出)；另若入口設置於進德一街，應補充分析與京綻 one 出口之衝突分析。

九、艾委員嘉銘：

1. 停車場出入口由進德二街與京綻 ONE 的進出交織，如何減少衝突。(由基地駛出的車輛，屬路外進入道路，路權較低，如何降低衝突)
2. P.83、P.104 車輛進出各樓層匝道口，上下樓層時除雙色燈外，是否可以增加影像，讓車輛更能清楚看到對向匝道口是否有來車。
3. P.86：停車場出入口視距檢討圖中，紅色為何物，是否妨礙視距。
4. P.92 停車設置設施配置檢討，其中低碳車位設置，除了 13 席的低碳車位外，是否預留管線供其設置充電樁。
5. P.103 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中提到停車收費管理系統，哪些車位是開放收費的並沒有說明
6. P.105 圖 5.1-1 自由三街機車入口是否誤植。
7. P.105：因車道寬僅 4.8 公尺+2.5 公尺，建議不要裝置回復型防撞桿。(經驗顯示，車道寬不足經常會撞到防撞桿)

十、郭委員仲偉：

1. 雖有設防撞桿區隔汽機車，但是否考慮停車出口，汽、機車道交換，以降低兩類車種匯入自由三路之衝突。

2. 是否考慮停車場入口亦設置汽機車防撞桿區隔兩類車輛，以降低衝突。
 3. 停車位使用是否開放使用，若開放，因機車車位集中於地下一層，如何確保住戶所配置之機車位與店舖、辦公室使用者之區隔，因機車之供需比接近 1，建議說明管理機制。
 4. 外來車進入地下 4 樓如何處理，建議說明管理機制。
-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機車出口位置是否可能設置於汽車出口北側。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第 1 案本局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中市環綜字 1120038537 號函復在案(諒達)，本次無新增意見；另 2 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11-1 地號地上 36 層地下 8 層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交通行政科：本案變更設計後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距離法鼓山寶雲寺車道出入口僅 1.4 公尺，針對出入口部分應提出相關管制

措施以降低交織衝突。

二、交通規劃科：

1. P.57，依基地衍生車輛周邊道路行車動線，請再補充惠中路/政和路之路口服務水準。
2. P.71，本基地停車場與法鼓山寶雲寺停車場出入口間隔僅 1.4 公尺，車輛進出是否容易互相影響，請補充說明。
3. P.76 無障礙汽、機車格位數與相關圖說數量不一致，請一併確認修正。
 - (1) 表 4-3，B4 無障礙汽車位標示 17 位，P.80 圖說無身障車格。
 - (2) 表 4-4，B1 無障礙機車位標示 10 席，P.77 圖說僅劃設 6 席。

三、運輸管理科：

1. P.75，圖 4-4 中，有關停車場出入口部分，建請增設監視器，以維用路人安全。
2. P.86，圖 5-1 中，有關施工大門距離惠文路路口長度，請補充並評估合適性；另請補充施工車輛臨停區，並避免影響用路人。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9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捷運綠線延伸段、藍線及其延伸段請再更新最新進度。(相關資訊請參考交通局及公捷處官網最新辦理情形。)

五、停車管理處：

1. P.2 停車位數與 P.49 不符，請修正。
2. P.76 表 4-3 B4F 設有 17 席身障車格，惟於後附平面圖說未見，應為誤植，請確認後修正，另身障車格應鄰近梯廳並避免跨越車道，建請調整。
3. 本案汽、機車推估需供比皆趨於飽和，住宅需求建議仍依本市每戶汽機車持有率進行推估，增設停車格位，以避免未來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六、林委員良泰：

1. 捷運綠線及藍線之資料請予以更新。
2. 行人動線之剖面分析請納入交評報告中。
3. 停車場設計參考依據可再修正；另可考量開放部分車位供大眾使用。
4. 部份路口及路段服務水準下降，應提出改善策略。
5. 施工車輛暫停區應以內部化為原則，並要落實執行。
6. 停車場出入口設計可再檢討，另須標註機車格位尺寸及增設 1 層之聲響式警示設施。

七、艾委員嘉銘：

1.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11-1 地號地上 27 層 7 層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交通影響評估審查，111 年 7 月 7 日核定，環評是否提出審查。
2. 本次變更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11-1 地號地上 36 層地下 8 層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由店鋪 4 戶調整為店鋪辦公室 6 戶、辦公室 181 戶調整為 16 戶、新增集合住宅 526 戶，增加許多常住人口，許多路口服務水準均呈現 D 級，對周邊受影響路口之交通改善措施為何？
3. 圖 1-1 標示政和路為計畫道路是否已闢建完成？
4. 建議各樓層匝道口，上、下樓層可增加影像顯示，讓車輛更能清楚看到對向匝道口是否有來車。

八、郭委員仲偉：

1. 住商使用公車與捷運比例預估為 15%~18% 是否有高估狀況？而本建案之汽機車停車供需接近 1，是否會造成需求外溢？
2. 鄰近建案再重新檢視是否有未納入考慮(國家 1 號院)？
3. 與鄰近法鼓山寶雲寺車道僅 1.4 公尺，是否考慮出入口後延，亦或有其他降低衝突管制措施。
4. P.78 標示汽車位有誤，應為 41 輛。
5. 停車位使用是否開放使用，若開放，如何確保住戶所配置之車位與店鋪、辦公室使用者之區隔，因車位之供需比接近 1，建議說明管理機制。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第 1 案本局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中市環綜字 1120038537

號函復在案(諒達)，本次無新增意見；另 2 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0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一、 交通行政科：

1. P.3-4 表 3-3 辦公室、精品店鋪運具分配率總和不為 100%，請確認並一併修正後續衍生交通量推估。
2. 機車進出口與汽車入口間車道是否有實體區隔，以避免機車出場車輛與汽車進場車輛交織衝突。

二、 交通規劃科：

1. P.4-7，機車停車場車道口前因有佈設植栽，機車無法直線進入停車場，機車進出易與進場之汽車車輛產生交織，請補充說明。
2. P.4-8，無障礙汽車格位置除了設置於 B1 外，其餘皆設置在偶數樓層(B2、B4、B6、B8 樓)，請說明此設置是否有特殊意義，身障車格建請往上樓層集中設置，避免身障人士逐層尋找停車格。
3. P.4-9，無障礙機車格建請調整靠近梯廳，以利身障人士進出。
4. 店鋪型式為高單價精品店面，是否會有臨停上、下車需求。
5. 本基地屬商辦大樓，且鄰近百貨商圈，停車需求較高，本基地停車場週末期間是否會開放部分車位供民眾停放，以減輕周邊停車需求。

三、 運輸管理科：

1. P.1-4，圖 1-1 中，有關變更設計後縮短汽機車停等車道長度，請評估降低影響尖峰時段車流，避免停等車輛溢出。
2. P.4-7，圖 4-4 中，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設置 1 台監視器部分，請增設或調整監視器角度，確保汽機車與聯外道路範圍，以維用路人安全。
3. P.5-2，圖 5-1 中，請補充施工車輛臨停位置，應避免設置於

台灣大道。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3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捷運綠線延伸段、藍線及其延伸段請再更新最新進度。(相關資訊請參考交通局及公捷處官網最新辦理情形。)

五、停車管理處：

1. 本案應為第 2 次變更設計，封面有誤植，請修正。
2. 本案原核定年期為 110 年，考量周邊地理環境已有改變，建請更新停車供需調查相關數據資料。
3. 身障車格規劃至地下 8 層，建請往高樓層集中設置，並應鄰近梯廳，以增身障者停車便利性及安全性。
4. 考量本案位於商業活絡區，且開發量體龐大，又以店舖及辦公室為主要開發內容，興闢完成後，請開放停車格位供周邊臨停及百貨商圈顧客使用，並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始得營運，亦請辦理相關即時剩餘格位資訊之介接。

六、林委員良泰：

1. 以顏色區分停車樓層及位置。
2. 無障礙車位應儘量集中設置並靠近地面層及梯廳。
3. 停車位可考量開放停車。
4. B2 以下各樓層之上、下樓層車流動線應要設計相關交通導引設施。

七、艾委員嘉銘：

1. P.1-4 圖 1-1 變更後汽機車進出是否有實體分隔。
2. 對慢車道的影響是否可能基地再退縮，以紓解慢車道的壅塞。如果不行，請說明為何？請提出慢車道紓解方案。
3. 各樓層匝道口是否可增加影像顯示，讓車輛更能清楚看到對向匝道口是否有來車。

八、郭委員仲偉：

1. P.3-4 運具比例為 100% 原因？
2. 表 4-3 機車位有誤，請修正。
3. P.4-9 機車位有誤，請說明。
4. P.4-11 車位數有誤，請修正。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次變更設計將停車場出入口進離場坡道往前移，是否可能有儲車空間不足，導致車輛排隊回堵至慢車道之問題。
2. 請評估停車場是否可能假日開放供公眾使用，並將相關內容納入報告書。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

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第 1 案本局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中市環綜字 1120038537 號函復在案(諒達)，本次無新增意見；另 2 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